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3.01 10:0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乘坐本市公車優待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3 年 04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基府社長貳字第1030200469號 函

法規體系：

社政類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照顧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鼓勵其走出戶外、舒展身心，並配合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實施電子票證，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市社福優待卡（卡別：敬老卡、關懷卡、關懷陪伴卡）乘坐本市公車。

第三條

本市社福優待卡核發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得申請核發敬老卡。
- 二、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本人，得申請核發關懷卡。
- 三、設籍本市並領有除聲音、聽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損傷障礙(以上不分障礙等級)及慢性精神病障礙輕度、肢體障礙輕度、頑性癲癇症障礙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外之身心障礙者，均可另申請一張關懷陪伴卡。

四、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如經需求評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必要陪伴者，得另申請核發關懷陪伴卡。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核發對象應檢齊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填妥申請書申辦。

一、申辦敬老卡應檢附本人二吋（半身）相片二張、身分證正本。

二、辦理關懷卡應檢附本人二吋（半身）相片二張、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

三、申請關懷陪伴卡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同時申辦關懷卡者免附）、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

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審核後應即將申請資料、相片等彙整送本府（社會處），由本府統一交由廠商辦理製卡，製卡完成後由本府轉送各區公所。

第五條

敬老卡、關懷卡免費搭乘本市公車。

第六條

關懷陪伴卡限不特定之一人使用，自費加值使用得享有優待折扣費率，但使用時應先刷關懷卡，並立即刷關懷陪伴卡，之間不可插入其他卡片交易，方能享有優待折扣費率，如不符使用規定，關懷陪伴卡之扣款使用與普通（一般）卡相同。

第七條

持卡人不再使用社福優待卡或持卡人死亡或遷出本市者，均應向區公所辦理退卡，所持卡片不得冒用，如有違法使用者，依法追究之。

第八條

使用第二條票卡時需出示卡片，並應視需要配合驗票人員查驗身分證件，如有不符票卡身分者，本市公車處得沒入該卡拒絕優待並要求補票；公車處應即將沒入之社福優待卡名冊送交本府（社會處），本府於三個月後始准重新申請補發新卡。

第九條

敬老卡、關懷卡每月免費搭乘本市公車之次數，於持卡人使用時，系統設備自動偵測計算之。

第十條

本市社福優待卡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年，持卡人需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每次展期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不辦理展期者卡片將無法使用。

第十一條

社福優待卡首次核發及遺失、損壞第一次申請補發時，製卡費用由本府負擔，持卡人應向區公所申請核發；若有更名重新申辦情形應由持卡人至區

公所申請自費補發。

前項之遺失或損壞申請第二次補發，則由持卡人逕向製卡單位自行付費辦理補發新卡，方能繼續享有免費搭乘本市公車之福利。

第十二條

持卡人於遺失而未即刻辦理掛失申請補發致遭冒用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控管票卡減少遭冒用機會，每月由本府（社會處）將全部持卡人電子檔交由民政處比對並提供異動名單（含死亡、遷出、住變、失蹤）電子檔送由本府（社會處）轉製卡單位以進行鎖卡作業。

第十四條

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辦社福優待卡者之資格，經查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卡者，應即予退卡，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有關社福優待卡之更新、退卡、掛失、展期、加值等作業悉依本府及製卡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持用社福優待卡者（關懷陪伴卡除外）乘坐公車由本府補助公車處，每一乘次之補助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定之公車半票票價計算之；社福優待卡製卡費用由本府按實際核發數量所需費用撥付。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用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付。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